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蔣瀚陞

代 理 人 劉仁閔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「修正後之條文」欄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之董事長，茲因該法人捐助章程有組織不完全之處，業經民國114年1月16日第15屆第6次董監事會決議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第8條之1之規定，修改設置監察人之人數為2人，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、第15屆第6次董監事會會議記錄、捐助章程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；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，民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就財團之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，或變更財團組織者，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。至非屬上開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如財團名稱、設立宗旨、業務範圍、目的事業等，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7

01 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、司法院(79)祕台廳(一)字第01199號函
02 釋要旨參照)。

03 三、經核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捐助章
04 程如附表所示，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
05 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，是其聲請變更章程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葉絮庭